

首都食品安全

◎联合主办

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单位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企业联盟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北京烹饪协会 北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顾问:陈秀华 监制:刘天威
主编:李涛 副主编:李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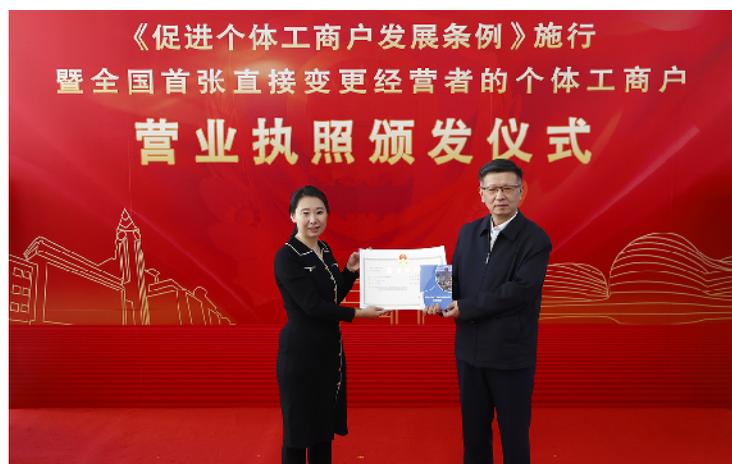
全国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京颁发

本报讯《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1月1日起施行。当日下午,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蒲淳在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向东城区悦宾馆经营者郭华颁发了《条例》实施后全国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仪式由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主持,并介绍了《条例》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对直接变更经营者的制度创新作了说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介绍了北京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工作情况。之后,蒲淳向郭华颁发其依据《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者并由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同时发放《条例》宣传解读手册,勉励她继续守法诚信经营,将悦宾馆的“金字招牌”传承下去。高念东向郭华颁发同步变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仪式结束后,蒲淳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调研,听取了工作人员对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证照联办”等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的介绍。蒲淳表示,《条例》的制定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坚强决心,体现了各级政府关心关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真抓实干,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落实好《条例》各项规定,让这部个体工商户的“主体法”真正发挥稳预期、增信心、促发展、强自律的作用。

据了解,《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相比原来的《个体工商户条例》,调整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方式,由原来“先注销、后成立”改为“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便利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实现了个体工商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蒲淳在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向东城区悦宾馆经营者郭华颁发《条例》实施后全国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向郭华颁发同步变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户在成立时间、字号、档案和相关行政许可等方面的延续,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有利于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更好发展。今天领取营业执照的郭华,是北京市第一家个体餐馆——成立于1980年的北京市东城区悦宾馆的第三代经营者,今年年初曾受到李克强总理亲切接见。郭华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表示,将餐馆的经营者由她的父亲郭鸿利变更为自己,是父女俩多年的夙愿。但由于之前法规的限制,如果变更需要注销使用了几十年的营业执照,悦宾馆的历史就要“清零”。新《条例》允许直接变更经营者,让自己的小餐馆的经营得到了延续。她一定不负长辈重托、守法诚信经营,服务好周边居民和各方来宾,打造胡同里的“百年老店”。

长期以来,北京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场监管总局和各部委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部署,始终坚持首善标准,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全域个体工商户开办业务一站式办理,个体工商户开办由原来的10余天缩短至1天,每年为新开办个体工商户节省印章费用600余万元。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为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鼓励支持他们健康发展。

截至目前,全市个体工商户存量约42万户,约占全市市场主体总户数的1/5。最集中的行业依次是“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同时,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新个体经济”降低了创业就业成本,带动了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更好地发挥了个体技能优势,成为个体经营者融入经济网络的功能节点。

下一步,北京市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贯彻落实《条例》,让广大个体经营者踏上《条例》“专列”,开启高速发展新征程。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食话时说]

激发市场活力 个体工商户发展暖春将至

□ 张健

个体户是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毛细血管,关乎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据统计,截至今年9月,我国个体户总量已高达1.11亿户,解决了3亿人口的就业问题,成为重要的民生保障。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1月1日起施行。这份纲领性文件深入群众、与时俱进,无疑是促进个体经济回升、回暖的一剂良药。在当天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蒲淳表示,《条例》的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随即,他在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向东城区悦宾馆经营者郭华颁发了《条例》实施后全国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救市场不只是一要救企业,还要激活最基层个体工商户的积极性与生命力。这份最新发布的《条例》完全是一份宽松而详尽的个体户扶持操作手册,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放在了首要位置。《条例》的制定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坚强决心,体现了各级政府关心关爱。蒲淳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调研,听取工作人员对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证照联办”等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的介绍,为个体户颁发营业执照,更体现出在国家关怀下,北京作为首善之区与示范之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真抓实干,与

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落实好《条例》各项规定的决心,勉力保障这部个体工商户的“主体法”真正发挥稳预期、增信心、促发展、强自律的作用。

作为我国独有的市场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数量巨大、利益诉求独特,特别是随着新业态的发展,“灵活就业”与“新个体经济”层出不穷,建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措施就尤为重要。《条例》的发布也是一次有益有力的重要革新——调整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方式,由原来的“先注销、后成立”直接改为“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既有利于俭省各方成本,更有利于个体户持续经营,打造“百年老店”;“个体户可自愿升级为企业”,在保障自由度的同时也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业态的有效路径;“个体户涉及到行政许可,可以简化手续,提供便利”,帮助个体户大大减少了时间和经济成本,为高效运转提供更大可能性;“个体户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不得歧视”,给个体户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总之,《条例》的出台,将极大地帮助个体户经营者走出困境缓解困难,让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完成转型发展,同时也会吸引无数年轻人参与到个体户的创业中来,补充实体经济发展;也将极大地稳定人民信心,提振消费市场,促进经济稳步发展,实现新一轮个体工商户数量和质量双提高,切实给人民群众安全感与幸福感。